

合同编号：

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清查房屋调查工作 技术服务项目（监理标）

项 目 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清查房屋调查工作技术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HNSB20230101-F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屯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海南星宇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3年3月1日

签订地点：屯昌县



甲、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02 月 21 日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清查房屋调查工作技术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NSB20230101）招标文件内容及公开招标结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，以资共同恪守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清查房屋调查工作技术服务项目（监理标）。

2、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273000.00 元，（大写：贰拾柒万叁仟元整）

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的含税包干价，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。

3、服务期限（履约时间）：

（1）过程监理：2023 年 5 月 31 日前（如因技术单位进度缓慢导致项目无法按时完成，则相应顺延）。

（2）质保期：2024 年 5 月 31 日止（质保期为一年，以最终验收通过时间起算）。

4、服务地点（履约地点）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5、服务方式（履约方式）：按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实施。

6、服务内容

配合甲方对参与《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清查房屋调查工作技术服务项目》的各技术作业单位实施全过程的监理工作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) 提出监理技术方案；
- 2) 根据调查技术设计书提出监理技术指标；
- 3) 提出各调查技术单位的对应监理内容；

- 4) 对本项目进行过程监理;
- 5) 对技术单位的调查进度确认;
- 6) 对技术单位的作业规范性监理;
- 7) 对技术单位整改完成情况监理;

7、项目成果

- (1) 《监理技术设计书》;
- (2) 《监理工作总结报告》。
- (3) 《监理周报集》
- (4) 《监理月报集》

二、付款方式

1、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,乙方开具有效发票给甲方,甲方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%的项目预付款。

2、乙方监理工作开展到项目结束时点(2023年5月31日),并对各调查技术单位的成果及进度进行核查确认后(乙方监理工作完成度=80%),乙方开具有效发票给甲方,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%的项目进度款。

3、乙方积极协助甲方组织验收,待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(乙方监理工作完成度=95%),乙方开具有效发票给甲方,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%的项目进度款。

4、项目质保期(一年)结束后,乙方开具有效发票给甲方,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余款。

注:项目余款=合同总金额-项目预付款-项目进度款。

三、验收

- 1、验收标准: 监理成果全部提交完成。
- 2、验收方法: 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即视为监理验收通过。
- 3、验收的时间和地点: 由甲方具体通知。

四、权利义务

1、甲方权利义务

(1) 甲方应协助乙方对接本次调查工作的技术队伍，落实负责本调查项目对接的专职人员，密切配合乙方开展监理工作；

(2) 本项目采用省厅研发的系统/软件开展数据调查采集、信息审核工作，甲方应及时请示、协调省厅，按时将项目工作所需的软件/数据部署到位，以便乙方开展工作使用。

(3)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经费；

(4)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交的监理成果进行签收确认。

2、乙方权利义务

(1)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配备专门的监理人员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监理人员；

(2) 禁止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，或者将项目肢解后转包、分包；

(3) 接受并配合甲方相关的技术巡视、检查，定期的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度情况，及时报告监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并提出整改建议；

(4) 按照合同要求提交监理成果；

(5) 乙方收取项目工作经费时，需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的发票；

(6) 乙方应当采取相关保护措施保证工作人员及项目相关人员的安全，本合同项目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以及造成其他第三方损失的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；

(7) 乙方提交的监理成果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，若不能满足要求及验收标准，乙方应及时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；

(8)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成果材料的真实、完整、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保密条款

1、双方均应对本合同项目进行保密，未经对方许可，不得对外公开项目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对方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。

2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测绘及档案管理有关规定，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。如有违反，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、返工所发生的费用，由甲方负担，且乙方完成任务的时间相应顺延。

2、因第三方原因，如政府拆迁、权利人不配合等原因，导致调查技术单位无法开展调查工作、乙方无法正常履约的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若影响项目工期的，乙方完成任务的时间相应顺延。

3、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金额 1% 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1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项目经费。

4、如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符合要求的，乙方须自行返工修改，直到项目成果质量合格为止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。返工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达到质量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项目经费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。

5、因未严格履行监理义务等乙方自身原因，导致各调查技术单位的成果及进度出现问题的，乙方除了采取措施进行改正外，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外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6、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内容履行义务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除了按合同总金额的 2% 支付违约金（上述已经约定违约条款的除外），因违约所产生的一切费用、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七、解决争议的办法

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，作如下 (2) 处理：

(1) 申请仲裁。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。

(2) 提起诉讼。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九、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十、本合同的组成文件

- 1、招标文件、乙方的响应文件；
- 2、成交通知书；
- 3、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，如有不明确，由甲方负责解释。

十一、合同备案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中文书写。甲方贰份、乙方贰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壹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签署页

甲



方：(盖章)

乙



方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地 址：

地 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定安支行

帐 号：

帐 号：46050100593600000166

2023年 2月 1日

2023年 3月 1日